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CLP/63  
24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第八届会议

2007年7月17日至19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5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八届会议报告

2007年7月17日至19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u>页 次</u>
一、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八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	2
二、议事纪要.....	4
三、组织事项.....	22
<u>附 件</u>	
一、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4
二、出席情况.....	25

## 一、政府间专家组第八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忆及《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忆及贸发十一大在《圣保罗共识》(TD/410)中通过的与竞争问题相关的规定，包括《圣保罗共识》第 89、95 和 104 段所载的规定，

还忆及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2005 年 11 月，土耳其安塔利亚)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贸发十二大将重点讨论全球化给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强调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是应对全球化问题的一个主要手段，其中包括加强贸易与投资、资源筹集和利用知识等做法，

认识到一个有利于竞争与发展的有效的扶持环境可包括国家竞争政策和国际合作，以处理跨界反竞争做法，

还认识到必须加强贸发会议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工作，以提高贸发会议在发展方面的作用和影响力，

满意地注意到出席第八届会议的成员所属的竞争主管机构所提供的重要的书面和口头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第八届会议准备的文件，

1. 对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以及贝宁和塞内加尔政府在政府间专家组第八届会议期间自愿提出同级审评表示赞赏，并对参加审评的所有政府和区域集团表示感谢；认识到迄今为止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在竞争规则的拟订和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请所有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为今后与自愿同级审评有关的活动提供专家或其他资源；并决定贸发会议应当在迄今所进行的自愿同级审评的经验基础上，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紧接着专家组第九届会议对成员国或区域国家集团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作进一步的自愿同级审评；

2. 强调竞争政策和知识产权在实现发展目标中的关键作用，并强调必须加强在该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尤其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加强这种合作；并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就此专题编拟一份报告，报告应考虑到“竞争政策与行使知识产权问题圆桌会议”的议事情况和书面意见以及成员国拟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专家组第九届会议提交的意见；

3. 进一步强调能源市场上的国内和国际竞争的重要性；还注意到，据报告某些电力和天然气部门一直存在着重大的市场势力问题，发展中国家在改革能源市场方面面临诸多挑战；并参照“能源领域中的国内和国际竞争问题圆桌会议”的议事情况和书面意见；

4. 强调拟订和适用一套符合发展中国家需要和条件的、用来评估竞争主管机构效力的标准之重要性，将其作为提高竞争执法力度的工具，同时参照“评估竞争主管机构效力的标准问题圆桌会议”的议事情况和书面意见；

5. 呼吁各国为了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增加竞争主管机构与政府之间的合作，以加强针对《原则和规则》所涉反竞争做法的有效国际行动，尤其是在国际一级出现这种做法的情况下；这种合作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的需要；

6. 决定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如何进一步发展竞争政策领域内的双边和区域合作机制；

7.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将以下文件作为非会期文件印发并刊登在其网站上：

(a) 后续各期《竞争立法手册》；

(b) 《竞争主管机构名录》增订本；

(c) 有关最近重要竞争案件的进一步的情况说明，应特别提及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竞争案件并考虑到成员国拟在 2008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资料；

(d)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情况的最新概述，应考虑到成员国拟在 2008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资料；

(e) 在成员国拟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资料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和增订的《竞争示范法》；

8. 还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就滥用支配地位问题编拟一份报告；

9. 建议专家组第九届会议审议以下问题，以便更好地执行《原则和规则》：

(a) 共同体与国家竞争主管机构之间的职能分配问题和适用竞争规则的问题；及

(b) 竞争主管机构的独立性和问责制问题；

10. 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在促进增长和发展方面的作用问题召集了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

11. 还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提供的自愿资助和其他捐助；请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财政资源的方式继续协助贸发会议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并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所有区域开展并酌情拓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培训活动在内)。

## 二、议 事 纪 要

### A. 一般性发言

1.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代表**强调，专家组有必要就竞争政策在提高生产能力、贸易、投资、资源和知识应用对发展的促进作用方面向贸发十二大传递强烈的信息。为应对跨界反竞争做法，就需要有国家和国际两方面的行动。全球性企业的规模和行为对于政策制定是一项重大挑战。发展中国家由于资源、知识、执法能力和国际合作机制不足，难以采取行动。专家组希望在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和发展中国家的自我评估工具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关于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贝宁和塞内加尔竞争立法的同级审评是有史以来对区域集团的第一次审查。在国际合作领域，贸发会议秘书处可以就合作的具体经验编写报告，以便探讨如何制定双边和区域合作机制，以及评估是否需要修订《示范法》。

2. **巴基斯坦代表**说，该国正在通过一项新的竞争法的过程中。他强调竞争主管机构必须脱离政治影响。

3. **摩洛哥代表**赞扬贸发会议在竞争问题方面的工作，特别是贸发会议在同级审评方面的工作。他认为油价高涨应归咎于石油行业的卡特尔。竞争的基本原则应予以尊重，同时竞争的环境是全球性的，并且会形成更大的贸易权利和自由。

4. **赞比亚代表**感谢贸发会议在赞比亚与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市)成员国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所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工作，并呼吁贸发会议在没有竞争法的南部非洲国家开展更多的技术合作，还对捐助方发出号召。他也呼吁非洲国家在与欧洲联盟之间正在进行的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谈判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尤其是在新加坡问题上。他敦促各捐助方加强这一领域的技

术合作，包括向非洲国家提供资源使其得以参加谈判。他介绍了东部和南部非洲竞争论坛的活动以及贸发会议对其活动的贡献。

5. **马拉维**的代表介绍了其竞争立法情况，并向会议通报马拉维属于颁布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法律的七个东、南非共市的成员国之一。该国于 1998 年颁布了《竞争与公平贸易法》，以及在 2000 年颁布了《扶持法》，但是该国代表向与会者通报，该国仍然缺乏全面实施该法的体制性安排。然而，马拉维竞争委员会已在贸发会议的协助下处理了一些案件。他呼吁在此领域继续展开合作。

6. **津巴布韦**代表报告说，该国就能源部门和评估标准问题提交了根据其在这些领域的经验编写的书面意见。他指出，该国政府在总统办公室设立垄断办公室，促进了竞争政策的执行，特别是在宣传方面。竞争委员会已经处理了许多反竞争的案件，并被赋予若干贸易方面的职能。最后，该代表团感谢贸发会议为津巴布韦、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东、南非共市地区所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7. **秘鲁**代表强调了政府间专家组对于促进交流竞争问题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重要性。该国在行政简化、敏感市场的监督、针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能力建设与信息渠道方面开展工作。鉴于该国存在的经济差距，促进透明度和信息渠道对于使市场为消费者服务至关重要，尤其是普通消费者和贫民消费者。她提请注意，保护竞争和保护知识产权国家管理局的市场准入委员会利用贸发会议的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下开展的市场研究，在制定和更新“市场准入索引”以及由此开发的一个“市场观察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该项工作涉及监督遵守截止日期情况以及检查各项程序是否作了调整以遵守竞争法。她对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提供的支持以及瑞士联邦经济事务秘书处提供的资助表示感谢。她请求在市场研究、加强与市政府共同进行的工作、编写宣传材料以及开展培训方案方面予以进一步的支持。

8.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及了该国通过的新的竞争立法。《联邦保护竞争法》于 2006 年生效，体现了反垄断机关的经验，并且包含了若干借鉴外国最佳做法的规定。2007 年的《修订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问题准则联邦法》，改进了制裁制度，并引入宽限协定。该国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缔结了有关竞争的协定。独联

体反垄断理事会讨论了涉及跨国市场案件的联合调查和分析。《独联体协议草案》提出了从协调的政策向单一的反垄断政策过渡的设想。

9. 喀麦隆代表指出，上一年该国成立了一个竞争机构。由于缺乏资金和专门知识，竞争法(1998年通过)付诸实施的过程耗时冗长。同时，在不同领域通过了部门性的条例。他请贸发会议在执行竞争法方面提供援助。

10. 博茨瓦纳代表指出，该国积极推进了制定竞争法的工作，这特别归功于贸发会议提供的援助。在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支持下，继2005年7月批准了竞争政策之后，于2006年7月起草了针对普通人的竞争法案。他感谢贸发会议为博茨瓦纳有关人员对于瑞士和瑞典的竞争主管机构以及有关机构的考察旅行提供了便利。他请贸发会议协助其完成赞比亚和南非此项设立基准活动的其余部分，以及帮助其建立博茨瓦纳竞争主管机构并对工作人员加以培训。

11. 肯尼亚代表感谢贸发会议经常协助该国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资助肯尼亚参加区域讲习班和国际会议、便利审查肯尼亚竞争法的工作队考察访问不同国家以及编写关于肯尼亚的竞争研究报告。这些研究报告为该国政府提供了指导，而该国已经起草了一部吸取国际最佳做法的法律。作为对第五次审评会议开展的肯尼亚同级审评的后续行动，贸发会议提供资金为竞争局装备了电脑和家俱，并将提供关于竞争政策和竞争法律的最新书籍。

12. 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该国早就通过了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但是该国需要技术援助以审查和修改这部法律。贸发会议的支持扶持了该国为更好地执行竞争法并加强区域合作而进行的能力建设，并且在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下一项关于法律改革的提案已最后定稿。他呼吁将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延长到2008年以后。该国请贸发会议对其开展自愿同级审评。他提及了中美洲区域一体化的进程，并强调了计划举行的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自由贸易区协议的公民投票，其中所涉知识产权在药品方面的适用问题存在争议。他还向会议介绍了进行中的与欧盟的联系协议的谈判情况，协议中可能会纳入关于竞争问题的章节，这需要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提供支持。

13. 加蓬代表报告说，虽然该国在1989年就通过了竞争法，但至今未能设立竞争主管机构，因为对其独立地位问题存在争议。但是，该部法律现在将予以实施并且将加以修改，以更好地处理非正规部门的活动。

1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指出，该国政府的政策是为了加强扶持竞争的有利环境，包括通过贸易自由化来实现。贸发会议《范本》为该国起草竞争法草案提供了基本的参考点。他对于示范法非命令的态度表示赞赏，这就能够根据发展的需要起草竞争法。他请贸发会议开展技术合作工作。

15.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该国在制定竞争法草案工作中受益于贸发会议的技术援助，这部草案即将予以通过。他请贸发会议为设立一个竞争机构以及实施该部法律进一步提供援助。

16. 加纳代表提及了贸发十二大，这次大会计划在 2005 年于该国举行。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没有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国家难以打击反竞争做法。加纳在 1990 年代初期制定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过程中受益于贸发会议的援助；但是，由于该法从未予以实施，现在已经过时。2005 年，加纳通过了一项范围广泛的贸易政策，并且得到了一项贸易支持方案的补充，这对于实施国家竞争政策和竞争法是一个新的推动。该国因此尝试再次启动这一进程，并尝试与贸发会议恢复接触，顺理成章地完成竞争议程。他对于加纳向贸发会议提出的最新技术援助要求已经受到重视表示感谢。

17.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指出，这是该国消费者与竞争委员会第一次参加政府间专家组的会议。该国在 2002 年通过了竞争法，而委员会仍在发展之中。这是一个独立的机构，除了竞争之外，还管理电信、电力和消费者政策问题。该机构曾就并购问题作出过决定，并审查过一些部门和行业。委员会 60% 的资金自筹，其余来自予政府拨款。他建议在东亚创建类似西非货币和经济联盟的组织。

18.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该国从贸发会议得到的培训法官的援助大大提高了竞争案件的成功率。

19. 葡萄牙代表介绍了“葡语国家竞争网络”的运作情况，该网络包括法律同源的八个葡语国家。这些国家旨在确保竞争对促进其经济发展发挥作用，同时在形成各国各自的发展议程方面保留各自特色。这些国家于 2004 年通过了《关于竞争和发展的里约宣言》，制订了有关原则：(一)竞争对增长和减贫的经济政策的作用；(二)在监管方面进行改革，以降低商务成本并确保在效率方面获得的收益会转移给消费者；(三)竞争机构(也可以采取行业管制)的独立性和对行政决定的司法申诉；(四)在国际合作安排的框架内进行能力建设，适当考虑到该领域内活跃的国际机构。《宣言》强调了对巴西和葡萄牙等目标受益国家感兴趣的各方所作的共

同努力，并强调了贸发会议在此领域内的相对优势。计划对双边和多边努力进行协调以便提高效率并避免对受援国带来过度负担。贸发会议依据与葡萄牙竞争局签署的《2004 年谅解备忘录》，为此进程提供了指导。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果主要体现于能力建设和官员培训。巴西和葡萄牙的竞争事务机构分别在里约和里斯本主办了两次重大会议，第三次会议将于 2008 年在安哥拉举办。葡萄牙竞争局接受了来自佛得角、莫桑比克和东帝汶的同行官员进行实习。莫桑比克商业部长已访问了里斯本，商讨确定价格放开的先后顺序和起草竞争法的有关问题；葡萄牙竞争局将协同贸发会议在这个方面的工作中共同发挥重要作用。伊比利亚—美洲竞争论坛也正在效仿类似战略，即受益国在利用双边和多边努力的同时保持自主权，该论坛包括葡萄牙竞争局、有兴趣的拉丁美洲国家、西班牙竞争法院和经合组织竞争司。已经在里斯本组织过一次关于竞争问题的讲习班，而另一个讲习班即将由墨西哥竞争主管机构主办。

20. **第三世界网络**代表指出，在其它论坛上，包括在世贸组织谈判期间，适当执行竞争政策所带来的潜在好处被用于支持关于多边竞争纪律方面的努力，但都不成功。他赞扬贸发会议在竞争事务国际合作的问题上采取的方针并没有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竞争政策的多边进程所左右。他认为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具有完善的竞争政策基础设施的国家并没有真正采取步骤，利用本国的能力限制其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反竞争活动，而且该网络将有兴趣地关注这些国家如何利用其政策空间辅助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努力。

## B.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的竞争政策

### 自愿同级审评：贝宁和塞内加尔

#### 主席的总结

21. 同级审评由瑞士竞争委员会主席主持。第一次会议的内容包括：由两名顾问 Guy Charrier 先生和 Abou Saïb Coulibaly 先生编写的报告的主要结论；西非经货联委员会区域市场、贸易和竞争部委员 Christophe Dabire 先生的声明；以及特定同级审评者提出的问题。编写“竞争政策自愿同级审评：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贝宁和塞内加尔概要”报告(UNCTAD/DITC/CLP/2007/1)的顾问介绍了有关法律规

定以及西非经货联委员会为解释这些规定所采取的一些强有力的立法行动，并介绍了执行情况：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寥寥无几，也没有任何事项与卡特尔或滥用支配地位有关。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增进西非经货联在此领域行动的建议。西非经货联委员会区域市场、贸易、竞争和合作部委员指出，基于现有竞争立法的共同体竞争法是西非经货联一体化进程中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

22. 执行同级审评检查的专题小组成员来自法国、印度尼西亚、南非、突尼斯和美国的竞争主管机构。委员会的唯一职责是规范西非经货联内的竞争问题，此职责的意义受到质疑。人们质疑的是，西非经货联内关于卡特尔和滥用支配地位的竞争规则是否应与欧盟的体系保持一致，同时是否应协调国家和共同体规则、将相关信息集中起来，并且鉴于共同体内负责竞争事务的职员人数有限应让成员国发挥更大作用。小组要求西非经货联就缺乏制裁做出说明。小组敦促必须加强共同体与成员国在此领域的合作，以及在执行法律共同体机制时必须考虑到非正式部门。小组建议西非经货联需予以考虑的事项包括：通用规则；机构；程序；西非经货联委员会内的能力建设；重新确定机构职权以免司法决策过程出现延误；在履行委员会职能时保持独立并享有豁免；必须确保政府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促进对竞争文化的认识。其他国家或区域组织的竞争主管机构的一些代表就西非经货联的竞争政策提出了意见或请求予以解释。小组强调了附属问题，并建议西非经货联建立制度，在国家和共同体主管机构之间分担责任。小组就西非经货联委员会对机密资料的处理对公共干预措施的处理(国家援助与税务减免)以及区域一级监管者与竞争主管机构之间的联系提出了疑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代表请求考虑建立该组织与西非经货联之间的合作。

23. 西非经货联专员在其回复中指出，西非经货联的竞争制度考虑到了成员国的发展水平，而且委员会在此领域的唯一职责就是促进提升成员国的机构和监管框架。一旦实现了此项目标，就将实行附属原则以提供更多的灵活性。在近期通过的相关法律方面，提高所有成员国的认识目前被列为优先事项，当此项目标实现后将实施制裁制度。西非经货联法院院长解释，该法院于 2000 年颁发的咨询意见确认规范西非经货联内的竞争是委员会的专属职责。附于本报告后的书面回复答复了一些关于西非经货联委员会的问题，小组同意在收到其他回复时转发给西非经货联。

24. 贝宁、塞内加尔各自的大使以及贝宁贸易部的竞争和反欺诈司司长代表这两个国家出席了关于贝宁、塞内加尔的圆桌会议。提出的问题涉及：鉴于国家法律在创造共同体市场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共同体和国家体系中划分责任；塞内加尔能源部门除少数改革之外，在竞争问题和自由化进程方面存在时滞；贝宁电信部门实行自由化和定价尝试。至于塞内加尔，回复中指出塞内加尔的电信部门成功进行了改革，但能源部门的改革仍面临困难，在塞内加尔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这需要假以更多时日。至于贝宁，有人提出了这样的观点，共同体对竞争的监管将鼓励在该国进行投资，而且敦促有关外国或国际机构对贝宁和其他西非经货联成员国执行竞争政策提供更多的支持。有人指出，尽管贝宁移动电话部门运营商的数量在增加，但是由于互联设备的使用年限问题，服务质量仍不够完善。贝宁主管机构目前正在研究一项旨在对该设备进行现代化改造的投资。无法证明有关运营商已在移动电话部门形成卡特尔。在许多用户提出投诉后，该国政府已经进行干预，迫使运营商制定更具竞争力的价格。

25. 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西非经货联技术援助项目的主要内容，该项目主要源自于同级审评报告的各项建议。西非经货联委员会采取了对于实施项目必不可少的各项行动，旨在加强共同体的竞争政策。

### C. 能源部门国内与国际竞争问题圆桌会议

#### 主席的总结

26. 意大利竞争主管机构的一名官员主持了圆桌会议。专题小组成员来自博茨瓦纳的矿产资源、能源和水资源部能源司。巴西、智利、肯尼亚、葡萄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政府以及欧盟委员会、贸发会议秘书处(基于一项调查)以及各方人士提供了书面意见。

27. 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报告“能源市场的竞争”(TD/B/COM.2/CLP/60)。该报告着重于电力和天然气部门，其关键研究成果之一是发现许多国家已着手在这些部门进行改革。然而，竞争并非总是此类改革的既定目标，此类改革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结果，也造成不同国家能源部门的竞争程度各不相同。该报告指出，在能源部门引入竞争的过程需要假以时日，迄今全世界尚未有任何地方已完

成这一进程。即使在电力和天然气市场改革相当领先的国家中，严重的市场势力问题仍然持续存在。这一事实可归因于这些市场的特性，这些特性通常不利于为能源市场引入竞争，也可归因于难以对该部门适用传统的市场势力定义和并购分析方法。报告着重提出了发展中国家在能源部门改革中面临的一些挑战，诸如与作为发展支柱的战略性行业的改革相联系的政治风险，缺乏一个统一的改革模式，有必要分析研究成功经验并将对其进行改造以适应不同的国情，以及经济监管的复杂性和代价。

28. 下文简要介绍其他干预手段的一些要点。有人指出，在对电力市场重组的讨论中，能源安全和持续供应是核心问题。电力市场的一些具体特征宜于滋生市场巨头，使监管工作复杂化，例如电力系统暴露于自然灾害风险；电力是不可储存的商品；市场在缺乏监管措施的情况下不可能达到平衡供求；以及电力输送和天然气运输网络先天就具有垄断性。

29. 讨论的第一项主题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引入竞争所形成的挑战。芬克女士着重介绍了市场集中和纵向封锁形成的挑战，近期结束的欧盟行业调查确定了这两项问题是欧洲能源市场面临的重大问题。欧盟在两波风潮中引入了自由化措施：1990年代的第一波风潮，旨在结束电力和天然气市场的合法垄断，而2003年的第二波风潮旨在批准受监管的第三方的进入和合法开放。尽管开展了自由化进程，批发价格仍大幅上涨，天然气和电力市场仍然都保持了高度集中，并囿于一国范围之内。各国巨头通常控制了国内生产和进口合同，并支配了新市场中的贸易。而且，贸易市场被扭曲，体现出市场的集中。

30. 除竞争法律补救办法之外，欧洲委员会关于市场集中所建议的补救办法包括资产剥离、能量释放和开发互联能力。在纵向封锁方面，行业调查发现必须解决在供应和网络活动的纵向一体化中固有的系统性利益冲突。欧洲委员会正在倡导全资开放，将其作为提高开放效力的一种解决办法。正处于探讨之中的另一种选择是创立独立系统运营商，其中独立系统运营商负责由一家纵向一体化公司拥有网络资产进行运营(包括维护和投资决策)。

31. 在对本介绍作评时，有人强调了在竞争主管机构认为市场未能正常运作的情况下，行业调查作为主管机构可以获得并使用的一种工具非常有用，尽管这不会形成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但是这常常会促进良好行为。有人建议，行业

调查或许可以成为今后政府间专家组进行研究的一项令人关注的主题。在这方面，一名来自竞争主管机构的代表发表意见，认为拥有召开公众听证会的能力证明对该国主管机构非常有效。一名代表发言支持所有权开放，指出该国在电力和天然气改革方面的经验表明对并购的有效控制和行业监管促进了来自纵向开放带来的持久利益。尽管通常认为纵向一体化公司往往会对市场发展有更多的了解，从而可以做出及时的投资决策，但该国在进行所有权开放之后，必要的基础设施投资才出现大幅增长。他介绍了该国正在努力开发与邻国接轨的电力和天然气市场。在回答其他与会者提出的问题中，他详细阐述了此进程中需要克服的一些棘手问题，即对互联能力的进一步投资与改善监管统一。

32. 另一名代表指出，该国的改革进程正在逐步推进，并强烈期待开放进程产生的结果。该国后一进程中伴有培养市场结构(零售竞争)的措施，而且他强调由于能源部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而需要一个过渡进程。在这方面，他强调易于出现失误，因此必须建立公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将改革的失误降至最少，并鼓励消费者和劳工在约束市场行为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此外，他还着重指出了有效的经济和竞争监管的作用。

33. 一个在天然气市场面临纵向一体化和市场封锁问题的国家向与会人员介绍，该国制定了法律规定公司不得在天然气行业的所有部门经营，尽管没有直接禁止纵向一体化。该国在管道进入政策方面也启动了改革，以保障在管道建设能力方面的非歧视进入以及大幅降低投资者的风险。

34.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有人认为与实施进入管制条件相比，所有权开放是保障第三方非歧视进入的最简易和最佳的选择。在这方面，注意到独立系统运营商这种方式意味着比所有权开放需要予以更多的监管。甚至，有代表指出，所有权开放在促进与邻国市场的互联方面有进一步的优势，这将促成各国之间的能源贸易。

35. 有人对监管协调的内在必要性以及在追求能源市场的地域扩张时此类监管的性质和适当程度提出了疑问。欧盟经验显然证明，在能源贸易的技术性方面，例如互联能力的分配、输送系统运营商的同步化、关闸时间与电力供应招标的相关程序有必要实行一定程度的统一。同样，在促进电力市场的贸易和避免加利福尼亚现货市场曾经历的问题方面，欧盟委员会正在倡导监管者应具备充分

的、统一的监督能力以监测现货市场的运营并打击可能出现的市场投机。欧盟委员会强调必须建立改善市场运作的标准。

36. 会议还探讨了能源市场流动性的问题以及行业监管者在保障电力市场流动性方面的关键作用。然而，有人指出，有证据显示由于天然气行业普遍存在的长期合同以及缺乏足够的再气化设施，该市场的流动性问题是一个重大挑战。

37. 圆桌会议讨论的第二项议题是竞争与经济监管之间的适当平衡。会议介绍了萨尔瓦多电力市场在监管和竞争方面的情况。在萨尔瓦多，除了输送网络之外，所有电力市场部门实行开放，引入竞争，并允许横向/纵向一体化。来自若干市场研究报告的证据证实了不同能源专家的观点，即发电商在操纵市场力量。竞争主管机构向经济部和行业监管者提出了一些建议，以便于有效控制和监督电力市场，并促进发电能力的新增投资，以及推进区域能源市场一体化。会议强调了行业监管者与竞争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利用改革持续吸引投资的重要性，以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于鼓励新的竞争者进入电力市场的重要性。目前有倡议将中美洲电力市场一体化。

38. 讨论中明确指出，对于在行业监管者与竞争主管机构之间分配能源部门竞争事务的职权，不同国家使用不同的方式。例如，在意大利和欧盟总体内，竞争主管机构对有关并购和并购处罚办法具有专属职权；然而，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行业监管者必须与竞争事务主管机构进行磋商，尽管此类磋商的存在并不一定意味着分享职权。有观点认为，如果竞争案件事关国家利益，一些国家竞争主管机构的决定可能会受到政治上的监查。

39. 有人提出问题，能源部门的并购审查如何有效脱离政治影响。在欧盟委员会的案例中，对并购的管制独立于政治考虑因素，在竞争总局内部接受严格审查并辅以委员会法律服务部门的审查(该部门是独立于竞争总局的外部法律团队，是一项外部管制机制)。此外，欧盟委员会的进程基于客观经济和法律原则，而且各方都可以向法院进行申诉。

40. 一名代表发表评论，该国是一个小国，获益于将竞争和监管职能合并于一个机构的协同效应，特别是由于主管机构在对并购的评估中可以更好的平衡政治、社会和文化考虑。

41. 圆桌会议讨论的第三项议题是农村电气化问题。会议介绍了关于博茨瓦纳电力公司的案例，该公司是一家由信托委员会进行监督的公营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对政府造成任何财务负担。该方案由政府于 1997 年设立，并通过博茨瓦纳电力公司执行，以促进上述农村电气化。农村电气化方案的目标是每年在 15 个农村社区实行电气化，到当前全国发展规划期末总计在 300 个农村社区实行电气化。该方案支付了将输电网延伸至社区的全部费用，各低收入用户可以通过农村集体计划保证在 15 年内偿还用于连接入户的低利率贷款。低收入用户继续面临支付电气化户内布线费用的困难，尤其是考虑到艾滋病大流行造成的儿童户主家庭上升。作为应对办法，政府正考虑在布线费用方面提供援助，以便保证提高农村用户接受率。

42. 私营部门发电商近期已进入电力市场，以利用博茨瓦纳丰富的煤炭资源，计划为更广阔的南部非洲市场提供服务，尤其是正在经历严重电力短缺的南非。博茨瓦纳政府计划设立独立的能源监管机构来监督市场，并在这方面请求贸发会议给予援助。

43. 一名代表对博茨瓦纳政府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随后介绍了其国家为实现普及电气化所作的努力。该国着手进行了一项重大工作，将能源供应多元化，并保证以可承担的价格接入农村地区。该国制定的措施包括鼓励节能的措施，诸如宣传方案、对空调的使用征税、鼓励使用更廉价和可再生能源的其他措施以及对高耗能行业进行能源审计。对于农村和低收入用户，该国推出了补贴与资助基础设施开发的国家团结基金，包括公私营伙伴关系。此外，该国正探索能源供应多元化的区域和双边解决办法。

#### D. 评估竞争主管机构效能的标准问题圆桌会议

##### 主席的总结

44. 圆桌会议由墨西哥竞争主管机构一名官员主持。巴西(保护经济行政委员会)、加拿大、智利、马其顿、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各国政府以及欧盟委员会和经合组织秘书处提供了书面意见。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供了“评估竞

争主管机构效能的标准”报告(TD/B/COM.2/CLP/59)作为背景文件。主持人指出许多竞争主管机构在其自我评估工作中还需要对自己提出更高的要求。然而，竞争主管机构需要开展这项工作以便确定棘手问题，以及突出战略问题并改善程序以确保其工作产生最佳效果。该项工作的结果对于建立公众对竞争政策的认识至关重要。主持人强调，评估工作不应当只是偶尔进行，而应定期举行，并且应被视为持续保证有效公共管理的一种手段，最好是由机构自身开展这项评估工作。

45. 一名发言者向会议通报了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举行的竞争管理试点项目。该项目是对竞争主管机构的体制方面进行评价。运用于实业界的组织发展方法，被认为是评估体制方面业绩的良好方式。此方法强调了组织和管理的九个不同方面，包括战略方向、组织、人力资源利用及与政府机构的关系。随后的一项调查纳入了这些方面，该调查包括对上诉法院官员、行业监管者、经济部经济顾问和一名主要的经济记者进行的访谈。此项调查的结果被认为是积极的，因为该调查显示体制评价方法考虑了竞争主管机构的具体特性，并确认了需予以改善的各个方面的的工作，这些均被纳入了主管机构 2005-2008 年的工作行动计划中。

46. 在讨论中，有人指出，竞争主管机构开展的自我评估工作应被列入优先事项，因为该工作从最初就需予以规划并划拨预算。内部评估应辅以外部评估，有人认为，竞争主管机构不应惧怕政府或议会介入此类评估。后者应反映竞争主管机构工作的日常运作、管理和组织。评估程序可以促进提高透明度以及公众对竞争主管机构工作的关注。有人总结，各国都应采取办法，说明竞争政策可以并旨在带来经济发展。

47. 一些竞争主管机构的评估通过内部评估进行，主要由内部专业人员在执行过程期间开展评估。此评估建议，应研究对卡特尔案件实行的处罚办法，并考虑到如何在改善质量和价格调整方面提高消费者福利。然而，有人强调，在对竞争主管机构工作的事后评价中采取的若干措施有必要平衡成本与收益。为了选出能够说明竞争主管机构的效能的具体案例以及为了更有效执行任务，开展内部自我评估的时机非常重要。由于各类不同市场中的反竞争做法对消费者福利具有不同影响，各行业的资源配置不应实行一刀切的方式。

48. 评估竞争主管机构效能的措施包括每年或每两年在消费者或企业中进行评估或调查，以收集利益相关集团的意见。这些评估是外部的、独立的，并基于

与预算管理部门就如何衡量资源的有效配置达成的一致意见。这涉及评估在不同案件中所花费的时间，用以说明是否最充分地利用提供给竞争主管机构的资源。这还意味着评估是否有能力选择出具有代表性并对公众具有积极影响的行业、部门或领域。使用的其他一些标准包括并购案件中采用的经济评估和分析，还有法院对竞争主管机构的决策所开展的法律复审的质量。

49. 由于转型期经济体正在经历经济中的诸多变化，例如私有化，因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处境特别难于具体说明单独开列出竞争主管机构对这些转型期经济产生的具体影响。编写年度报告是自我评估程序中的头等大事。有人指出，这些评估效能的标准旨在节约分析并购案件所花费的时间，并提高该程序的透明度，以及决定是否有效收取了罚金。与会人员的经验显示，所课罚金金额可以成为一项效能指标。

50. 可每年邀请评估者对人员雇用和罚金征收方式进行评估。后者被认为是评估中最重要的标准，因为一些竞争主管机构由自有资源供资。提及的一个问题是难以收集资料。利用统计数据衡量案例研究的影响和效果。这对于保证市场的透明运作必不可少，因此有人建议应建立一个负责统计的单位。这将改进统计数据的质量，并有助于采用从上至下的方式通过分析所收集的统计数据评估决策对竞争法的影响。

51. 讨论中有人指出，对消费者和企业的调查可以使得主管机关确定所需采取的各类措施和处罚的特点，以及了解市场变化。一位发言者报告，正在计划对主管机关向公众介绍情况的宣传工作进行评估。

52. 一家外部机构参考经合组织和贸发会议的报告进行了一项研究，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成果而不是投入被认为是最佳起点。这些成果又被划分为长期或短期成果。对长期成果的评估着眼于特定市场的集中率与价格的长期变动。对短期成果的评估则集中于结案情况和惩罚措施，以及对价格是否会产生影响。有人报告，在第二阶段，对这一程序中采取的措施进行评估将考虑到划拨的预算、职员的专业水准和背景以及分配给每个处理案件的平均时间长度。行业研究也有助于了解特定市场的竞争状况和程度的信息。

53. 一名发言者指出，内部评估非常重要，而且应由竞争主管机构主动发起评估。由于案件的机密性带来的限制，尤其是那些导致刑事制裁的案件，这是不可或缺。

54. 在与会国家里，有一个国家于 2004 年对卡特尔采用了一项新的法律；其中包括一项规定，要求竞争主管机构在五年内向议会提供对该法的评估。该机构已开始收集资料并向律师和其他机构征询意见。此进程被认为是内部评估，不一定打算向公众公开。

55. 有人指出，对并购的处罚可用于评估所实施处罚办法，这是为了更好地制定今后的处罚办法。此评估包括了对被撤资产购入者的访谈。采用的标准有：如何以及为何实行特定处罚办法；该办法是否足够宽泛；以及预期效果是否被正确预见。

56. 通过同级审评方式进行评估所产生的一个结果是监管改革。在一个与会国家里，审评涉及 1997 年开始的执行阶段，并形成了一系列改善国家实践做法的建议。该审评有助于修订法律及派生法律，并说服议会和政府通过基于这些建议对法律的修正案。

57. 2005 年一家竞争主管机构雇佣了一家咨询公司来评估经济学者们在并购案分析前两周开展的程序。第一阶段被认为至关重要，而且涉及调查评价和资料收集过程。外部专家据信对这些问题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视角，因为较之与主管机关职员直接共事，市场参与者更易于合作。这项分析为较有效地收集资料 and 向适当的人员提问提供了更多信息，所获教益改善了分析进程中的内部工作方法。

58. 在讨论中有人指出，有必要区分对竞争政策的全面评估与对竞争主管机构实施竞争法效能的评估，在前者中政府必须分析该竞争政策。竞争法旨在作为整体被予以评价，然后需要特定的具体标准，以便评估是否实现了这些目标。经济指标，例如外部业绩和以有利于消费者的价格的形式表现的对市场的影响，是不错的指标。

59. 评估团队可以评价在案件管理中资源是如何分配的。这对自我评估的内部化至关重要、不可或缺，目的在于确保评估自始至终存在于竞争主管机构的工作进程中。还应确保外部问责制，并说明竞争主管机构如何低成本高效益实现目标以及如何借助对生产力的有利影响造福更多的民众。有些案件中，以消费者节

省的金钱来衡量对消费者的有利影响。会议决定，业绩协议应着重于结果而不是产量，其中消费者可以获得的金钱福利应五倍于竞争主管机构向公众以及特别是向纳税人征收的费用。

60. 一些发展中国家和组织的代表提出的总结评论表明，圆桌会议中的讨论没有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会议中分享的经验非常有用，但是这需要在发展中国家不易获得的财务资源。评价竞争主管机构效能的标准应包括：生产力水平，无论评估是否由竞争主管机构自己进行，如果是，这是否对生产力具有积极的影响，以及社会方面，包括涉及公民工资总体水平而不仅仅是消费者福利。这种方式被认为较符合竞争力的最初定义，即国家提高实际工资并保持国际市场竞争力的能力确实有效。有人认为，贸发会议应参考此定义，以便将发展视角纳入该领域今后的工作中。

#### E. 竞争政策与行使知识产权问题自愿圆桌会议

##### 主席的总结

61. 在根据议程项目 3(i)展开磋商时，召开了竞争政策与行使知识产权问题圆桌会议。

62. 来自印度竞争委员会的一名官员主持了圆桌会议。主持人、讨论专题小组的成员(来自欧盟、印度尼西亚、摩洛哥、秘鲁和美国的竞争事务官员或其他官员，以及西门子公司代表)、欧洲大学的一名访问教授及一些专家各自进行了即兴发言，欧盟委员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和美国等国政府和西门子公司提供了书面意见。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供了先前的报告题为“竞争政策与行使知识产权”(TD/B/COM.2/CLP/22/Rev.1)，作为背景文件。

63. 有人指出，在当今知识时代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已大为提高，而且创新市场中正在出现新的竞争方式。然而，有人提及这样一个事实：诸如商标等知识产权与创新没有很大关系。有人强调，竞争与知识产权法律是相辅相成的，在福利和创新方面具有共同目标。仍可利用竞争法律制止有损竞争进程的行为，且更着重于经济效果而不是个别做法的形式。有人提出了一些应以考虑的问题，其中包括：在尊重知识产权和控制知识产权的行使之间找出适当的平衡；知识产权和竞

争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倡导竞争的作用；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问题；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及贸发会议在此领域的进一步工作。

64. 会议注意到，并非知识产权本身而是其行使会产生竞争方面的问题，以及与竞争法可能会产生抵触(例如，在市场定义、研发合作、专利联盟、标准化、公开来源原则、诸如回授等许可证协议的条件、搭售或捆绑销售，获得必要设施，创新行业内的并购或国家援助)。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应采用平衡的方式。有观点认为，简单的、单方面的以及无条件的拒绝交易通常不会产生竞争方面问题。更广泛而言，有人强调知识产权的存在不一定会自动形成支配地位。

65. 然而，有人质疑：鉴于事实上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知识产权为外国公司所有，无法为国内法律所轻易控制，在创新能力较弱和经济规模相对较小的发展中国家，有关知识产权存在的此类假设是否会同样成立。有人质疑发达国家将这些限制的本质看成是纵向的，因此对许可证协议限制条件作善意处理，这样做是否得当；相反有人认为，对潜在竞争的此类限制可能是横向的。有人甚至认为发展中国家在例如公共利益等方面有具体需求，此领域并没有一刀切的方式。有人认为，关键在于在全球化世界中是否以及如何将发达国家建立的规则成功地适用于不同发展中国家的各种条件。

66. 讨论的问题包括：创新“搭便车”；授予过分宽泛的专利权；在设计或授予知识产权的过程中竞争主管机构是否具有或如何发挥咨询职能或提供咨询意见；缺乏关于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专利的资料；保护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和设计；保护地理标识；鉴于非正规经济的规模或消费者优先选择盗版产品的倾向，因为尊重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或意义有限，限制一些发展中国家竞争主管机构对此领域的干涉；公共利益问题(诸如防治疾病和保护环境)；有必要协调竞争事务和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方面的活动；商务中需要迅速可靠地解决创新问题的办法；导致更多知识产权保护的自由贸易协定；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中的豁免或优先权；发展中国家对此领域的竞争干预措施有可能增加；处理此类问题可能采取的区域方式；及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和知识产权拥有者的母国之间建立合作。

67. 会议介绍了欧盟、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和美国通过并运用的法律、准则或程序(诸如商业信函检查程序)，并提及了对许可证的竞争控制方面的经验(诸如

有关印度尼西亚电视行业的独家转播许可)。有人认为, 贸发会议是在此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和讨论的极好的论坛, 贸发会议应开展更多理论方面的工作, 尤其是旨在使法律、经济和发展问题相互一致工作。最后, 有人强调了知识产权领域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包括对法官进行产权培训。

## F. 能力建设圆桌会议

### 主席的总结

68. 哥斯达黎加消费者保护局局长主持了圆桌会议的讨论, 哥斯达黎加和马拉维政府提供了书面意见, 瑞士的代表和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五个拉丁美洲受援国(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秘鲁)的代表以及其他国家的代表作了即兴发言。

69. 一些代表强调了竞争对于增强各国全面参与全球经济的能力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有人指出, 积极的改革和创建独立机构对于改善竞争极其重要。他们强调了诸如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等援助方案对于增强能力建设的重要性。有人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资源限制问题通常很迫切, 而且由于竞争主管机构设立时间较短、主管机构面临困难, 经验和预算也有限。仅仅起草竞争法并不足够, 而法律的执行方式对提供有利于竞争的环境至关重要。向受援国提供消费者保护和竞争领域援助的合作方案, 应予以调整以适应国家合作伙伴的需求, 并特别注重在受援国之间进行经验交流。区域一级的竞争政策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政治意愿, 区域和国家政策之间的协调一致至关重要。代表们呼吁在国家一级形成更多的涉及多个政府机构、企业和民间社会的能力建设方案。

70. 会议认为, 宣传关于竞争政策的资料有助于增强政策效力。在更好地执行竞争立法方面, 会议强调了必须培训竞争案件的处理者和官员。大学课程中应在本科和研究生两级纳入关于竞争法和经济学的课程。哥斯达黎加和秘鲁等国已经设立了此类课程。

71. 瑞士代表说, 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由该国联邦经济事务秘书处提供资助, 并由贸发会议执行。促进竞争政策是瑞士发展合作机构的部分工作。拉美竞争

和消费者保护方案援助了五个国家的政府执行消费者保护和竞争法律。该工作分成了两阶段进行，包括需求评估阶段。

72. 五个拉丁美洲国家的代表承认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发挥了作用，提供重要工具使这些国家受益于竞争政策和改善消费者保护工作。他们介绍了在该方案的援助下开展的一些活动。该方案资助了受援国的几项行业调查，旨在更好地了解有关行业内的行业组织结构并协助确定反竞争做法。秘鲁代表说该方案协助该国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制定了市场指标系统，包括市场进入索引。该系统着重于进一步了解市场的行业研究和指标，并着重宣传减少与信息不对称有关的交易成本的信息。该秘鲁机构向大学教授、中小企业、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提供培训并提供了教员培训。尼加拉瓜的代表简要介绍了在该方案援助下新建立的竞争机构——竞争促进局，该方案一直在帮助出版用于评价反竞争做法的指南。

73. 萨尔瓦多代表感谢该方案对萨尔瓦多近期执行竞争法提供的援助。该代表强调，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不应采取一刀切的方式。他说，贸发会议在对竞争事务的援助方面正在前进，他认为应请求欧盟等较大集团及美国的援助，以便参照瑞士向拉美国家提供援助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74. 会议提出了一些关于贸发会议作用的建议。例如，有人建议贸易会议应在协调发达国家就竞争政策问题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还有人建议，贸发会议应根据各国执行竞争问题合作协议所获教益，在兼顾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和/或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不同执行阶段的伙伴国家的需要的前提下，制定此类协议的示范条款，以此保证统一的方式。

75. 一些没有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认识到了这些法律的重要性，并表示这些国家的政府已优先考虑创建这样的框架。他们请贸发会议以及瑞士和其他发达国家在制定和执行此类法律方面向这些国家的政府提供更为广泛的协助。

#### G. 政府间专家组的行动

76. 在 2007 年 7 月 19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组通过了议定结论(见以上第一章)。

### 三、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77. 在 20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的开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 席：          穆罕默德·伊克巴尔先生(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兼报告员：德米特里·福姆钦科先生(白俄罗斯)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2)

78.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还通过了会议临时议程(TD/B/COM.2/CLP/58)。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i) 商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级审评问题；审查《示范法》；涉及《原则和规则》条款的研究报告  
(ii)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
4.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 C. 政府间专家组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4)

79. 在 2007 年 7 月 19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批准了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文本见附件一)。

D. 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议程项目 5)

80. 在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还授权报告员完成并最后确定报告。

## 附件一

### 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i) 商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级审评问题；审查《示范法》；涉及《原则和规则》条款的研究报告  
(ii)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
4.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 附件二

### 出席情况\*

1. 贸发会议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	马里
阿尔及利亚	毛里塔尼亚
阿根廷	毛里求斯
阿塞拜疆	墨西哥
巴巴多斯	摩洛哥
白俄罗斯	莫桑比克
贝宁	荷兰
不丹	尼加拉瓜
玻利维亚	尼日尔
博茨瓦纳	尼日利亚
巴西	巴基斯坦
布基纳法索	巴布亚新几内亚
喀麦隆	秘鲁
加拿大	菲律宾
智利	葡萄牙
中国	大韩民国
刚果	罗马尼亚
哥斯达黎加	俄罗斯联邦
科特迪瓦	圣卢西亚
古巴	沙特阿拉伯
捷克共和国	塞内加尔
埃及	西班牙
萨尔瓦多	斯威士兰
厄瓜多尔	瑞士
法国	泰国
加蓬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德国	东帝汶
匈牙利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印度	突尼斯
印度尼西亚	土耳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乌干达
意大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日本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美利坚合众国
吉尔吉斯斯坦	越南
莱索托	赞比亚
马拉维	津巴布韦
马来西亚	

---

\* 与会者名单见 TD/B/COM.2/CLP/INF.7。

2.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欧洲共同体

欧洲委员会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

南部非洲关税同盟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3.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

特别类

消费者团结与信任协会

**专题小组成员**

Pranvera Këllezi 女士，研究员，日内瓦大学

Henri Temple 先生，主任(律师暨专家)，蒙彼利埃大学消费与市场法中心

Marta Canales 女士，Directora Nacional，萨尔瓦多

Alexandre de Mendoza Lima Tolipan 先生，专家观察员，利马

Uwe Schriek 先生，西门子公司首席顾问，柏林

Juan David Gurierrez 先生，专家暨研究员，波哥大

David Anderson 先生， Berwin Leighton Paisner LLP 合伙人， 布鲁塞尔  
Deborah Schmidiger 女士， 联邦经济事务秘书处， 瑞士

来 宾

Ningrum Strait 女士， 教授， 印度尼西亚

Ecio Perin 先生， 巴西商法研究所， IBRADEMP—巴西

-- -- -- -- --